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5號

原告 范萬能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至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
法官 劉明潔

法官 王玲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俊宏